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間接全資子公司涉及仲裁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及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厄瓜多爾斑尼亞杜麗公司（「**斑尼亞杜麗公司**」）與厄瓜多爾國家石油公司（「**PAM**」，現已更名為**PEC**）就I-L-Y油田綜合服務項目增產油付款爭議進行國際仲裁的事宜（「**本次仲裁**」）。本次仲裁裁決支持**PAM**向斑尼亞杜麗公司支付賠償金額約6,400萬美元（不含**PAM**應支付的違約利息）（「**本次裁決**」）。

厄瓜多爾時間2022年8月11日，斑尼亞杜麗公司收到智利聖地牙哥法院通知，**PAM**方面已聘用智利當地律所向該法院遞交撤銷本次裁決的申請書，主要申請理由為仲裁庭對本案不具有管轄權，具體理由包括：本次裁決處理的爭議未有明確仲裁協議，超出仲裁管轄範圍；就本次裁決的爭議性質為技術爭議或合同違約爭議存在分歧；本次裁決涉嫌違反智利公共政策等。該申請已獲受理，斑尼亞杜麗公司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遞交答辯狀。

斑尼亞杜麗公司收到通知後，已按照智利法律規定，聘請智利當地合作律所提供訴訟支持，並將按照相關法律程序的規定進行有關訴訟工作（「**本次訴訟**」）。

本次訴訟地點為智利並依其法律管轄，智利聖地牙哥法院是否判決撤銷本次裁決仍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目前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尚無法判斷本次仲裁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本公司已根據賬齡對上述應收賬款計提了一定比例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同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對本次訴訟及仲裁結果執行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2年8月15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